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4）2091401 号

肖 某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
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
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
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
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 至
2024 年 10 月 8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☐ 身份
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
证明（加盖公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 ☐ 其他 到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